

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

第一 公 證 署

1.º CARTÓRIO NOTARIAL
DE MACAU

證 明 書

CERTIFICADO

澳門地產建設商會

為公佈的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，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，檔案組 1 號 24/2005。

澳門地產建設商會

Associação Comercial de Construção
Sector Imobiliária de Macau

章 程

第一章

名稱、總部及宗旨

第一條——本會訂立的中文名稱為“澳門地產建設商會”，葡文名稱為“Associação Comercial de Construção Sector Imobiliária de Macau”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為不牟利社團，無存立期限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與註冊，會址設於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 78B 及 96 號利佳大廈三樓 B 座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之宗旨：愛國、愛澳，促進本會會員之間的合作和聯系，提高地產業建設發展水平、加強與本地和鄰近地區政府相關部門及同業友好之聯繫及交流，開拓市場，尋找新的投資發展空間，從而推動地產建設投資穩步發展。

第二章

會員的權利與義務

第四條——凡在澳門以商號或個體從事地產建設投資發展之人士，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，均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——會員權利：

一、出席會員大會並參與討論及表決會務；

二、協助及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；

三、介紹新會員入會；

四、對會內各職務有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義務：

一、遵守會章、履行會員大會和理事會的決議；

二、努力達成本會宗旨和樹立本會聲譽；

三、按期交納會費。

第七條——凡申請加入澳門地產建設商會之申請人，經理事會通過批准後發出會員證方可成為會員。

第八條——會員退會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理事會，並清繳欠交本會的款項。

第九條——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者，得由理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書面勸告或開除會籍之處分。

第三章

組織架構

第一節

組織機關

第十條——本會的內部組織由以下機關組成：

一、會員大會；

二、理事會；及

三、監事會。

第二節

會員大會

第十一條——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享有全權之正式會員組成。

二、會員大會設有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二名及秘書長一名。

三、主席、副主席及秘書均首先由競選人遞交本會候選人參選表，再由常務理事會推選提名候選人名單，並經由會員大會選舉投票選出。

四、主席負責主持會員大會會議工作；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，並在其缺席時依次序代行執行主席職務；秘書負責協助有關工作及撰寫會議紀錄。

五、會員大會主席和副主席在該屆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自動成為該會的會長和副會長。

六、通過、修訂和更改本會章程。

七、通過本會的工作方針和計劃，審議工作報告及財務賬目。

第十二條——會員大會主席、副主席及秘書任期三年，任滿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——會員大會常年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以審議及表決理事會所提交之工作報告及賬目，並聽取監事會相關之意見，以及按時選出會內各組織機關的成員。特別會員大會則由理事會或監事會提議時、或在不少於五分之一全體會員聯署提出書面申請時召開。

第十四條——一、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。

二、會議召集通知書須在不少於所建議開會的日期前八天，以掛號信郵寄各會員住址或透過簽收方式遞交各會員，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會議議程。

三、除本章程或法律另行規定的情況外，任何議案均須得到與會會員之絕對多數通過方為有效。

第三節

理事會

第十五條——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，理事會成員必須首先由競選人遞交本會候選人參選表，再由大會主席聯同一名副主席推選提名候選人名單，並經由會員大會投票選舉產生，由若干人組成，但人數必須為單數。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四名及理事若干名。

第十六條——理事會任期三年，任滿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七條——理事會的職權主要負責日常會務各項工作。由理事長負責領導理事會日常之會務。

第十八條——一、理事會會員會議每月定期舉行一次，如遇特殊情況得由會長召集之。

二、理事會議須在多數成員出席時，方可進行議決。

三、理事會議由理事長負責通知和召集，會議通知應於所建議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七天發出，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有關之會議議程。

四、會議議決之事項須獲得與會者的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，如表決時贊成與

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由理事長投下決定性的一票。

第四節 常務理事會

第十九條——一、常務理事會成員必須由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。

二、常務理事會協助會長、理事長執行理事會決議及會務日常各項工作。

三、常務理事會每月不少於一次召開常務理事會議，必要時常務理事會議可與理事會議聯席舉行。

第五節 監事會

第二十條——監事會為本會的監督機關，由競選人遞交本會候選人參選表，再經會員大會協商或選舉產生，成員人數若干人，其數目必須為單數，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及副監事長二名，監事若干名。

第二十一條——監事會任期三年，任滿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二條——監事會之權限為：

- 一、監督法人行政管理機關之運作。
- 二、查核法人之財產。
- 三、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。
- 四、履行法律及章程所載之其他義務。

第二十三條——一、監事會平常會議每年或每屆召開一次，由監事長主持。特別會議得由監事會或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要求召開。

二、監事會議須在多數成員出席時，方可進行議決。會議之任何議案，須得與會者多數贊成票方能通過。

第二十四條——文件的簽署：有關簽署下列之文件及行為，必須由本會之會員大會主席及理事長；或由本會之會員大會主席及秘書長一同簽署方為有效：

一、任何對外有法律效力及約束性的文件及合同。

二、以任何方式取得不動產、價值和權利。

三、以出售、交換或有償式出讓或轉讓本會的任何資產、價值和權利。

四、委任本會受權人。

五、有關簽署以本會名義開設銀行帳戶、提取及調動。

第二十五條——本會並設立秘書處、財務部、公關部、會員拓展部、福利部和康樂部，各設部長一名，副部長若干名，全向理事會負責，為本會處理日常具體會務，其人員的職位和數目由理事會訂定，並由理事會聘用或撤職。

第四章 財務管理

第二十六條——本會的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會員之入會費及年費；及
- 二、會員及非會員的捐款及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七條——本會須設置財務開支帳簿，並須將財務帳簿每年一次上呈會員大會查核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——本會之解散權屬會員大會之權力範圍，有關之大會除須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集外，還必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
- 一、解散本會之議案須得到不少於四分三全體會員的贊成票通過，方為有效；及
- 二、在通過解散本會之會議上，會員須通過會方資產的處理方案，清盤工作由應屆的理事會負責。清盤後之盈餘須捐贈予慈善機構或與本會宗旨相同之機構。

第二十九條——本章程各條款之解釋權歸會員大會所有。

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於第一公證署

助理員 田兆祥 Henrique Porfírio de Campos Pereira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3,281.00)
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3 281,00)

私人公證員

CARTÓRIO PRIVADO

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Associação dos Escritores de Macau

Certifico,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, que, por instrumento de dezoito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cinco, se efectuou a alteração total dos

estatutos de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, cujos estatutos se regulam pelos artigos em anexo:

第一章 總則

一、本會定名為「澳門筆會」，葡文名稱「Associação dos Escritores de Macau」，英文名稱「Pen of Macau」。

二、宗旨：加強作者聯繫，交流寫作經驗，研討文學問題，推動文學發展，促進文學繁榮，積極建立和密切與各地區文學組織之間的聯繫。

三、本會會址設在東望洋新街339號東昇閣二樓。在需要時經理事會決議可遷往本澳其他地方。

第二章 會員

四、會員資格：

1. 凡從事文學創作的華籍或華裔作者，由本會會員二人介紹，填寫入會申請表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即為本會會員。一次過交五百元得為永久會員。

2. 本會會員有繳交會費的義務，應參加本會活動，投稿支持本會文學刊物；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
3. 本會會員倘違反會章，損害本會聲譽，經理事會調查屬實，得取消其會籍。本會會員有退會權利。

4. 名譽會員：經理事會提名及正副會長同意，邀請加入本會。

第三章 組織

五、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六、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，負責製訂及修改會章；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和理事會、監事會成員；決定會務方針；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。

七、會員大會設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各一人。

八、本會設立創會會長及創會副會長。會長、副會長，經會員大會確認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會務；可向理事會推聘知名人士為名譽顧問、顧問，任期與應屆理事會一致。

九、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，設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三人，秘書長一人，理事八至十二人，總人數為單數，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處理日常會務。

十、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，設監事長一人，副監事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總人數為單數，負責監察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。

十一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章 會議

十二、理事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並主持。須經半數以上理事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。

十三、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、監事長召集並主持。

十四、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並主持。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之半數。每次會員大會如法定人數不足，則於超過通知書上指定時間三十分鐘後作第二次召集，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，會員大會均被視為合法。

第五章 經費

十五、本會收入如下：

1. 會費：本會會員繳交入會費澳門元一百元正，每年會費澳門元五十元正。
2. 政府機構資助。
3. 熱心人士贊助。

4. 其他。

第五章 附則

十六、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。

十七、本章程之修改權屬於會員大會。

私人公證員 司徒民義

Cartório Privado, em Macau, aos vinte e dois de Março de dois mil e cinco. — O Notário, *António J. Dias Azedo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533.00)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533,00)

印務局 澳門法例

1979	訓令		\$ 15.00
1979	法令		\$ 50.00
1980	法令		\$ 30.00
1981	法令		\$ 30.00
1982	法令		\$ 70.00
1983	法令		\$ 70.00
1984	法令		\$ 90.00
1985	法令		\$120.00
1986	法令		\$ 90.00
1987	法律、法令及訓令		\$120.00
1988	法律、法令及訓令		\$230.00
1989	法律、法令及訓令		\$300.00
1990	法律、法令及訓令		\$280.00
1991	法律、法令及訓令		\$250.00
1992	法律、法令 及訓令	上半年 下半年	\$110.00 \$180.00
1993	法律、法令 及訓令	上半年 下半年	\$180.00 \$250.00
1994	法律、法令 及訓令	上半年 下半年	\$200.00 \$450.00
1995	法律、法令 及訓令	上半年 下半年	\$360.00 \$350.00
1996	法律、法令 及訓令	上半年 下半年	\$220.00 \$370.00

1997	法律、法令 及訓令	上半年 下半年	\$170.00 \$200.00
1998	法律、法令 及訓令	上半年 下半年	\$170.00 \$350.00
1999	法律、法令及訓令	上半年	\$250.00
1999	法律、法令及訓令	第三季	\$180.00
1999	法律、法令及訓令 (中文版)	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九日	\$220.00
1999	法律、行政法規及其他	十二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	\$ 90.00
2000	法律、行政法規及其他	上半年 下半年	\$ 70.00 \$ 90.00
2001	法律、行政法規及其他	上半年 下半年	\$ 70.00 \$120.00
2002	法律、行政法規及其他	上半年 下半年	\$ 70.00 \$ 90.00
2003	法律、行政法規及其他	上半年 下半年	\$ 70.00 \$100.00
2004	法律、行政法規及其他	上半年	\$ 90.00
1993	對外規則性批示		\$120.00
1994	對外規則性批示		\$150.00
1995	對外規則性批示		\$200.00
1996	對外規則性批示		\$135.00
1997	對外規則性批示		\$125.00
1998	對外規則性批示		\$260.00
1999	對外規則性批示		\$300.00

IMPRESA OFICIAL *Legislação de Macau*

1979	Portarias		\$ 15,00
1979	Decretos-Leis		\$ 50,00
1980	Decretos-Leis		\$ 30,00
1981	Decretos-Leis		\$ 30,00
1982	Decretos-Leis		\$ 70,00
1983	Decretos-Leis		\$ 70,00
1984	Decretos-Leis		\$ 90,00
1985	Decretos-Leis		\$ 120,00
1986	Decretos-Leis		\$ 90,00
1987	Leis, Decretos-Leis e Portarias		\$ 120,00
1988	Leis, Decretos-Leis e Portarias		\$ 230,00
1989	Leis, Decretos-Leis e Portarias		\$ 300,00
1990	Leis, Decretos-Leis e Portarias		\$ 280,00
1991	Leis, Decretos-Leis e Portarias		\$ 250,00
1992	Leis, Decretos- -Leis e Portarias	I Semestre II Semestre	\$ 110,00 \$ 180,00
1993	Leis, Decretos- -Leis e Portarias	I Semestre II Semestre	\$ 180,00 \$ 250,00
1994	Leis, Decretos- -Leis e Portarias	I Semestre II Semestre	\$ 200,00 \$ 450,00
1995	Leis, Decretos- -Leis e Portarias	I Semestre II Semestre	\$ 360,00 \$ 350,00
1996	Leis, Decretos- -Leis e Portarias	I Semestre II Semestre	\$ 220,00 \$ 370,00
1997	Leis, Decretos- -Leis e Portarias	I Semestre II Semestre	\$ 170,00 \$ 200,00

1998	Leis, Decretos- -Leis e Portarias	I Semestre II Semestre	\$ 170,00 \$ 350,00
1999	Leis, Decretos- -Leis e Portarias	I Semestre	\$ 250,00
1999	Leis, Decretos- -Leis e Portarias	III Trimestre	\$ 180,00
1999	Leis, Decretos- -Leis e Portarias (versão portuguesa)	1 Out. a 19 Dez.	\$ 220,00
1999	Leis,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	20 a 31 Dez.	\$ 90,00
2000	Leis,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	I Semestre II Semestre	\$ 70,00 \$ 90,00
2001	Leis,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	I Semestre II Semestre	\$ 70,00 \$ 120,00
2002	Leis,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	I Semestre II Semestre	\$ 70,00 \$ 90,00
2003	Leis,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	I Semestre II Semestre	\$ 70,00 \$ 100,00
2004	Leis,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outros	I Semestre	\$ 90,00
1993	Despachos Externos		\$ 120,00
1994	Despachos Externos		\$ 150,00
1995	Despachos Externos		\$ 200,00
1996	Despachos Externos		\$ 135,00
1997	Despachos Externos		\$ 125,00
1998	Despachos Externos		\$ 260,00
1999	Despachos Externos		\$ 300,00



印務局
Imprensa Oficial

每份價銀 \$84.00

PREÇO DESTE NÚMERO \$ 84,00